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說明會**

# 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及公共建設之 法規及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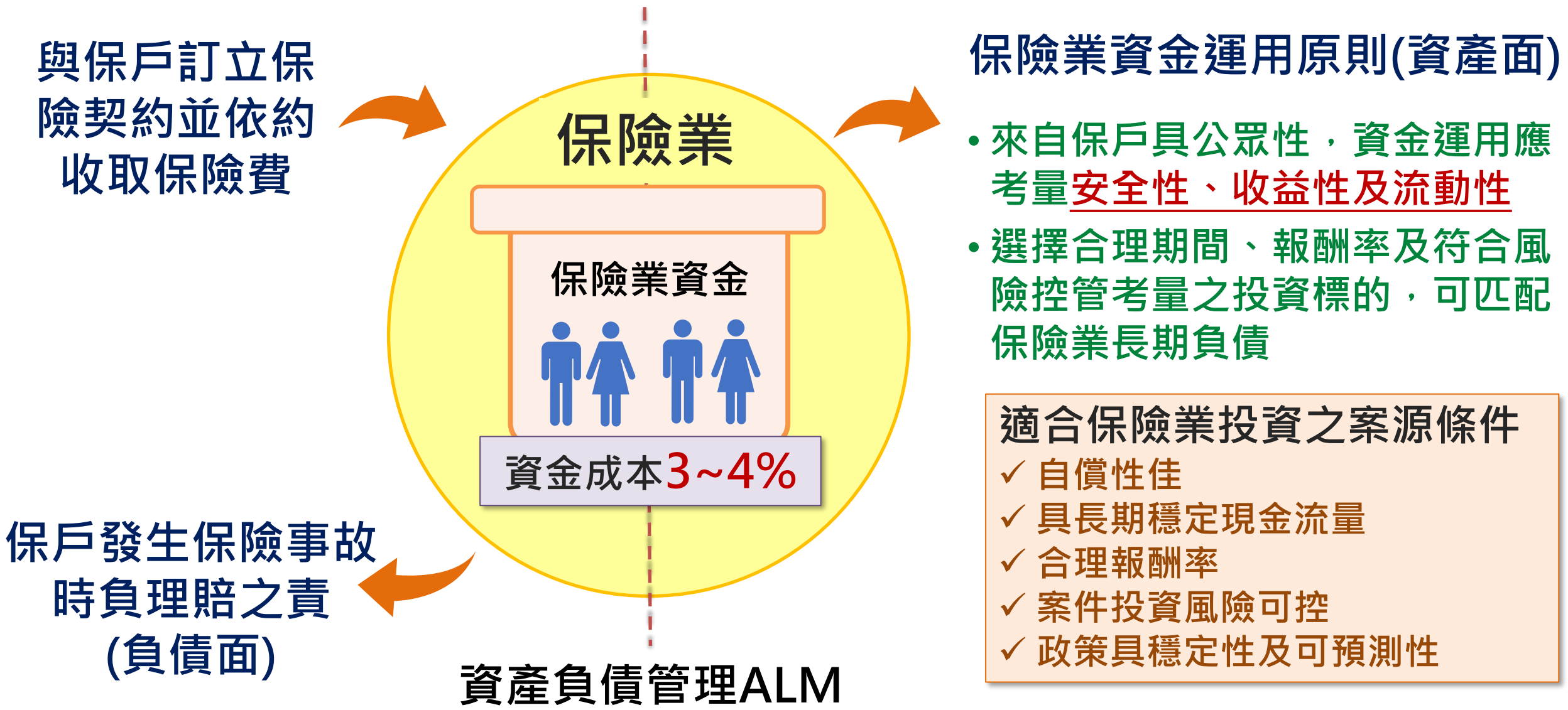
主講人：金管會保險局 劉組長純斌  
114.12.15

一 保險業資金運用屬性及概況

二 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三 保險業投資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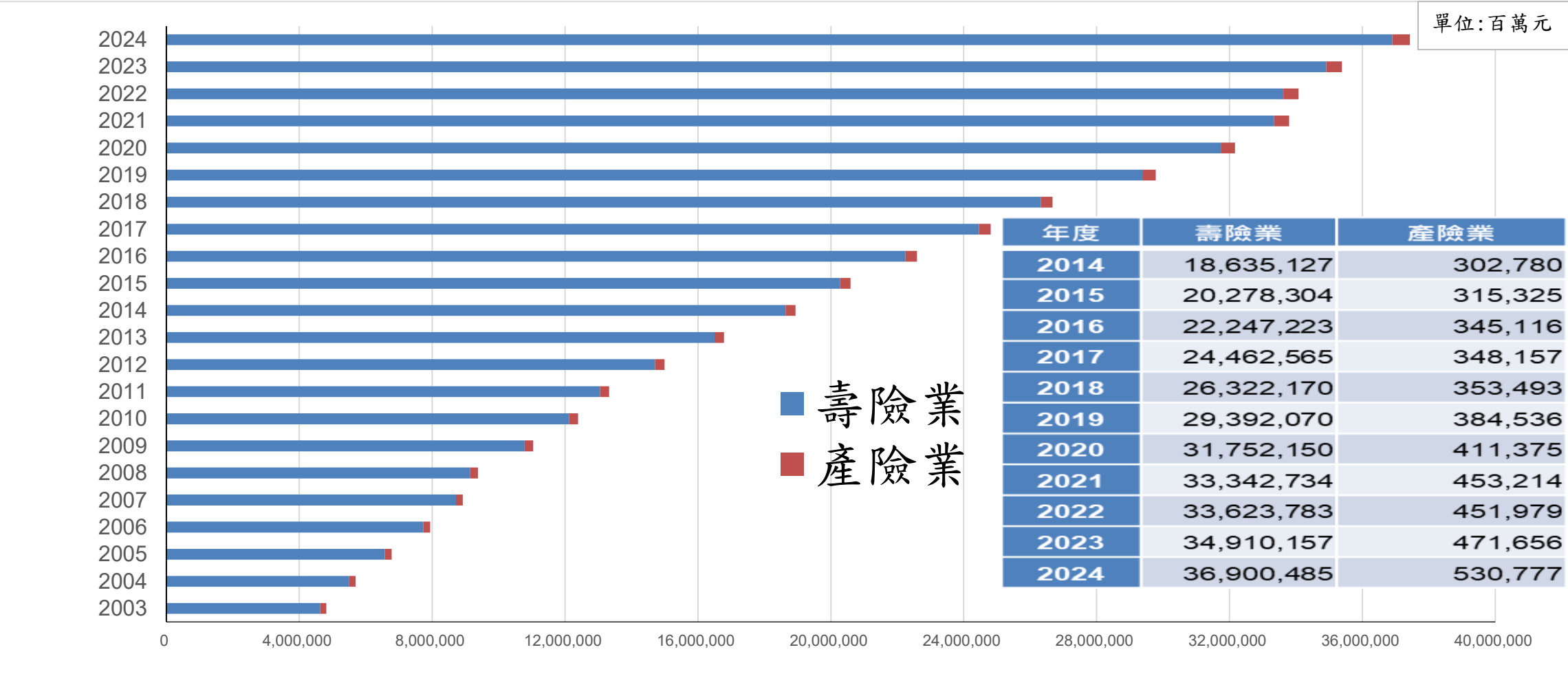
# 一、保險業資金屬性及概況 (1/5)



# 一、保險業資金屬性及概況 (2/5)

## 保險業市場規模

• 至2024年保險業資產規模已達37兆4,313億元；其中，壽險業資產規模約36兆9,005億元，產險業資產規模約5,308億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一、保險業資金屬性及概況 (3/5)

## 壽險業資金運用 (1/2)

單位:百萬元

年/月 Year/ Month	2023		2024	
	金額 Amount	占率 %	金額 Amount	占率 %
銀行存款 Bank Deposits	371,572	1.19	409,765	1.25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5,987,985	19.16	6,395,698	19.46
公債及國庫券 Government & Treasury Bonds	972,109	3.11	1,053,027	3.20
金融債券、存單、匯票與本票 Financial bond, deposit receipt, bank draft and promissory note	726,439	2.32	496,808	1.51
股票 Stocks	1,919,625	6.14	1,991,684	6.06
公司債 Corporation Bonds	622,969	1.99	623,921	1.90
基金及受益憑證 Funds & Benefit Certificates	156,542	0.50	150,344	0.46
證券化商品及其他 Securitized products and other	1,590,301	5.09	2,079,914	6.33

# 一、保險業資金屬性及概況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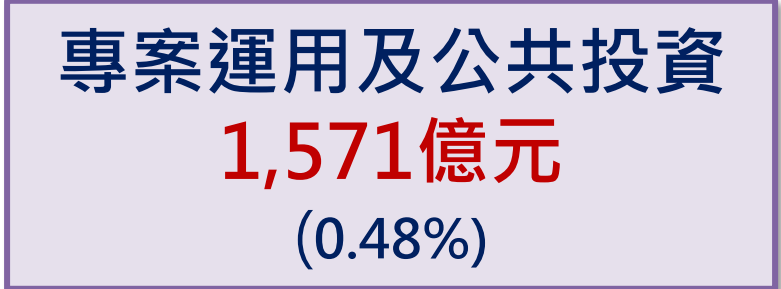
## 壽險業資金運用 (2/2)

單位:百萬元

年/月 Year/ Month	2023		2024	
	金額 Amount	占率 %	金額 Amount	占率 %
不動產 Real Estates	1,621,077	5.19	1,652,031	5.03
投資用 Investment	1,468,119	4.70	1,500,405	4.57
自用 Private Use	152,958	0.49	151,626	0.46
壽險貸款 Loan to Policy-holders	617,306	1.98	650,996	1.98
放款 Loans	488,672	1.56	455,032	1.38
<b>國外投資 Foreign Investments</b>	<b>21,857,811</b>	<b>69.95</b>	<b>23,025,601</b>	<b>70.08</b>
<b>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Authorized Projects or Public Investment</b>	<b>129,734</b>	<b>0.42</b>	<b>145,611</b>	<b>0.44</b>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Investment on Insurance Enterprise	12,828	0.04	15,178	0.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Derivatives	21,611	0.07	-20,450	(0.06)
其他經核准之資金運用 Other utilizations of capital (Approved)	139,395	0.45	128,175	0.39
資金運用總額 Total Amount of Capital Invested	31,247,991	100.00	32,857,635	100.00
資金總額 Total Capital	31,534,470		32,986,404	
資金運用率 <sup>1</sup> Capital Investment Ratio %		99.09		99.61

# 一、保險業資金屬性及概況 (5/5)

● 截至114年9月，壽險業資金規模達新臺幣(下同)32.95兆元，其中國外投資約22.08兆，其餘國內投資約10.6兆元，主要運用於下列項目：



包括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有價證券+專案運用管道)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保險財務業務統計 17-1人身保險業資金運用表 (114.12.2更新版)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19)

-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
- 三、放款。
-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五、國外投資。
-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保險法  
第146條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2/19)

- 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之管道及法令依據：



### 專案運用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5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 不動產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2及「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地上權形式之公共建設、社會住宅/使用權住宅/青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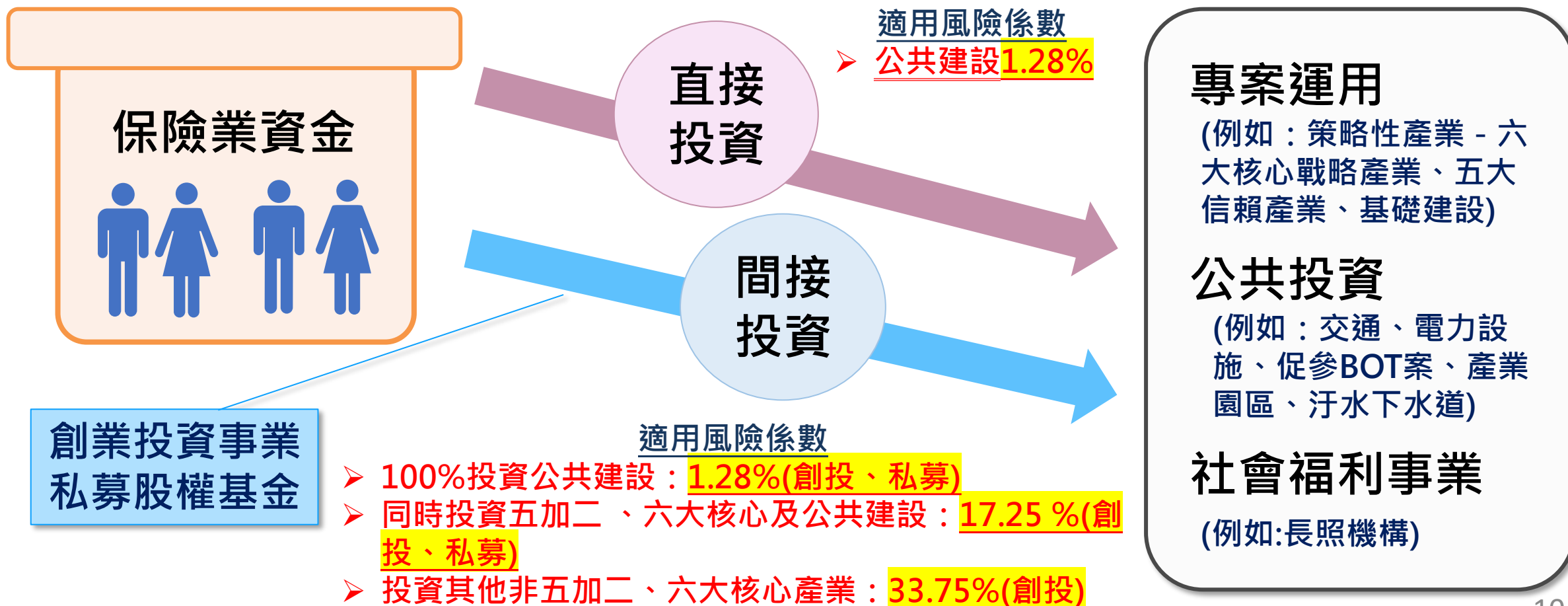


### 有價證券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投資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或永續發展債券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3/19)

- 現行法令已開放保險業透過多元管道(包括專案運用、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4/19)

- **專案運用管道**-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可投資範圍(1/2)

114.10.28新增

**專案運用**  
(第2條)

1. 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
2.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3. 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4. 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5. 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6. 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7.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包括直接投資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ESG永續標的等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5/19)

### ● 專案運用管道-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可投資範圍(2/2)

#### 公共投資 (第3條)

1. 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2. 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3. 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4. 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5. 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6.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7.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

114.10.28新增

#### 社會福利 事業 (第4條)

投資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6/19)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114.10.28修正發布)

#### 放寬投資 總額

- 投資總額由保險業資金 **10%** 提高至 **15%**

依114年Q2保險業可運用資金32.5兆元計算，預期可增加**1.63**兆元之資金

#### 擴大保險業 可投資範圍

- 納入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 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定義及範圍以國發會「**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為準

#### 放寬逕為辦理 投資之金額及範圍

- 已通過環評之投資案無需事前送審。
- 逕為辦理投資之金額

基礎建設及公共投資	<b>5</b> 億元→ <b>10</b> 億元
促參案件	<b>10</b> 億元→ <b>20</b> 億元
其他被投資對象	<b>5,000</b> 萬元→ <b>1</b> 億元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7/19)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114.10.28修正發布)

#### 調整「具獨立性之董事」 法制作業

- 與保險法第146條之5條文一致，保險業及其他股東均得提名選任「具獨立性之董事」
- 明定當選形式為自然人董事

#### 擴大社會福利事業屬社團 法人組織型態之範圍

- 適用範圍由長照機構擴大至全部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醫療院所、育幼養老等)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8/19)

##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管道及範圍- 114.10.28法規修正後

投資管道	直接投資	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114.10.28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2號令)	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 (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4號令)	參貸放款 (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 (108.8.16金管保財字第10801317391號令)
資金運用範圍	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公共投資、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案件應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100%公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 「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等條件。
	<b>新增項目：</b> *ESG永續標的 (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2號令)	<b>新增項目：</b> *公共投資(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社會福利事業、ESG永續標的(114.3.26新增) *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114.10.28新增)	<b>新增項目：</b> *ESG永續標的 (114.3.26新增)	<b>新增項目：</b> *ESG永續標的 (114.3.26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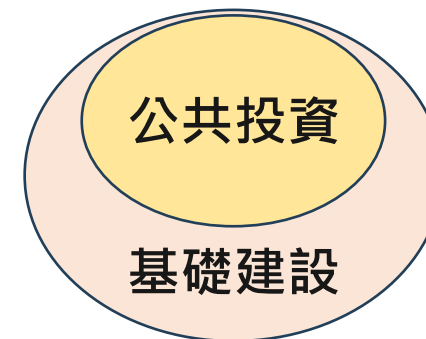
- 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條件之企業
-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9/19)

###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管道及範圍- 114.10.28法規修正後

#### 第2條第1款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

- **範圍**：投資標的符合國發會「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之定義及範圍，已取得由政府部會核發基礎建設個案認定書或公告函釋之條件者。
- **保險業參與投資之管道**：直接投資、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創投事業間接投資。



#### 第2條第1款「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與第2條第7款「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令釋明定之策略性產業(五加二、六大核心、未來五大信賴產業)不同

-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5.12已廢止)**」，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爰開放保險業投資。
-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召集相關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定之，並每2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0/19)

### ● 保險業資金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之範圍-114.10.28法規修正後

#### 第3條第1項第6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1. **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案，設施項目包括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商業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數位建設等15項。
2. **依其他法令**(例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商港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等)辦理之公共建設。

參考財政部「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之民參案件範圍

- **依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50%**者。
- 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10%**，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1/19)

### ● 保險業參與投資適用之限額及規定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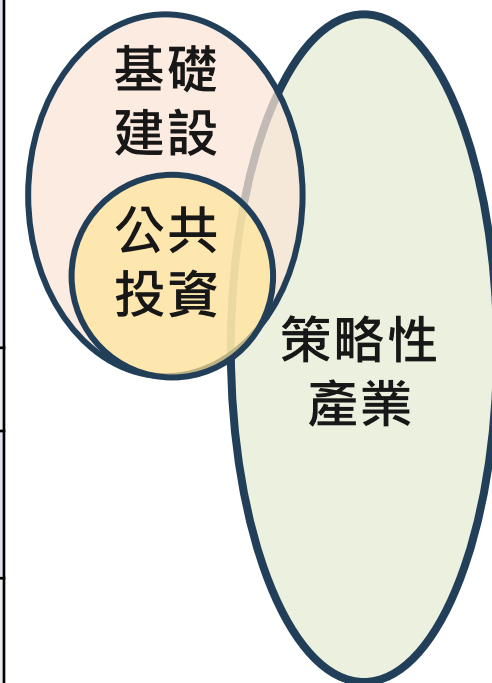
項目	第2條專案運用	第3條公共投資、第4條社會福利事業
投資限額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礎建設：25%</li> <li>私募股權基金：20%或25%</li> <li>創業投資事業：25%</li> <li>其他(如:策略性產業)：10%</li> </ul>	<p>45%</p> <p>(符合一定條件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董監派任	不得派任董監席次	董監席次比例上限2/3，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有至少1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備供事後查核投資條件，金額超過之案件以申請核准方式辦理	<p><b>基礎建設</b>：「新臺幣<u>10億元</u>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u>5%</u>以下」</p> <p><b>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有限合伙夥</b>：「新臺幣<u>5億元</u>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u>5%</u>以下」。</p> <p><b>其他</b>：「新臺幣<u>1億元</u>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u>2%</u>以下」。</p>	<p><b>非促參公共投資</b>：「新臺幣<u>10億元</u>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u>5%</u>以下」。</p> <p><b>促參公共建設</b>：「新臺幣<u>20億元 / 50億元</u>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u>5%</u>以下」。</p> <p><b>社會福利事業</b>：「新臺幣<u>1億元</u>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u>2%</u>以下」。</p>

註：上表個別標的投資限額係指保險業投資金額占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之比例上限。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2/19)

### ● 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各項標的適用條件之差異

項目	公共投資、 社會福利事業 (第3條及第4條)	基礎建設 (第2條第1款)	策略性產業、 ESG永續標的 (第2條第7款)
投資標的	具備 <u>實體設施、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共利益</u> 等特性之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	依國發會「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機制取得個案認定書或符合政府部會公告或函釋之條件。 <u>(政府鼓勵民間興建之設施或建設，不以配合政府政策、對不特定人之公共利益為必要條件)</u>	政府扶植之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li> <li>✓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li> <li>✓ 五大信賴產業</li> <li>✓ ESG永續標的</li> </ul>
範圍	最小	次之	最大
風險係數	1.28%	研議中	17.25%
範例	與主辦機關簽約之物流中心BOO案	民間自行興建之物流中心	提供物流中心所需設備、零組件供應鏈之民間企業



投資標的如有歸屬公共投資、基礎建設或策略性產業之疑義時，需由各政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釐清，以利保險業確認投資該PE適用之投資條件及規定。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3/19)

## ● 主管機關已函釋之範例

(儲能產業及表後儲能、AI算力中心及服務、電動車充電樁、交通港灣設施(臺北港物流中心)、節能服務產業(ESCO)或設施)



類別	釋示重點
一、儲能產業	<b>經濟部能源署 111 年 9 月 13 日 能技字第 11100674500 號函：</b> 為打造臺灣於 2025 年成為亞太綠能中心暨能源轉型政策，政府制定五加二產業創新之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全面推動包含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四大主軸，爰儲能納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備註】規定之建議，係配合政府政策運用之綠能科技產業。
二、電動車充電樁	<b>交通部 112 年 9 月 21 日 交路字第 1120024648 號函：</b> 1. 查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停車場法」增訂第 27 條之 1 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本部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明定民營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分別設置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不等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2. 依前揭規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係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停車場設施之範疇。
三、物流中心(倉儲)	<b>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8 日 交航字第 1130030223 號函：</b> 1. 於臺北港投資興建物流中心(倉儲)，尚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港灣交通運輸設施。 2. 至臺北港區域範圍外，應另依各該區域之相關法規，由相關主管機關認定。

網址：促參提案平台 <https://www.ppp-office.tw/>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4/19)

### ● 不動產管道-保險法第146條之2 及「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 社會住宅

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3項規定：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 配合政策等特定目的之標的

- 保險業於101年11月19日（含）至104年3月5日（含）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
- 保險業於104年3月6日（含）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
- 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

#### 長照所需不動產及銀髮宅

**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 或 **投資供出租之住宅出租予65歲以上高齡者之面積達持有面積50%**，其年化收益率放寬為不低於基準利率。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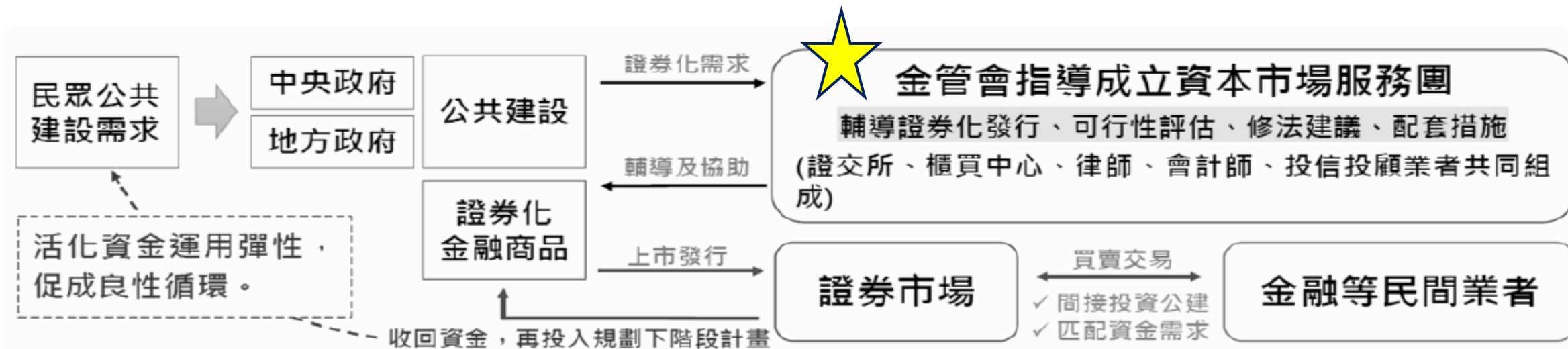
### ● 有價證券管道-保險法第146條之1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1. 公債、國庫券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
4.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永續發展債券)
5.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6. 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信託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6/19)

- 「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策略三：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  
推動基金架構REIT、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資料來源：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公共建設證券化及  
永續債金融商品具  
長期穩定現金流，  
可匹配保險業負債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7/19)

### ● 政府興建公共建設資金籌措方式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8/19)

### ● 募集公共建設資金之新選擇



#### 金融資產證券化

- 由創始機構對所持有之具有未來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切割、包裝，透過特殊目的機構隔離風險，將資產重組為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形式，以向投資人獲取資金。
- 透過證券化方式，創始機構無需持有債權至屆期才得以清償，可藉此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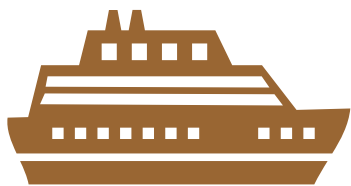


#### 永續發展債券

- 將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彙整至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經出具評估報告，並取得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後，後續發行成為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流程與一般政府債券相同。
- 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宣示發行人永續轉型的決心。

## 二、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及管道 (19/19)

### ● 保險業資金辦理放款、保險相關事業之法規鬆綁



#### 114.10.15金管保財字第11401444761號令

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條之3規定，得辦理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總噸位20噸以上之動力船舶或50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為擔保之放款業務。



#### 114.10.27金管保財字第11401456501號令

明定**健康福祉事業**（包括健檢中心、健康管理顧問、藥局通路、健康醫療大數據分析、健康醫療數位平台開發、健康醫療軟體研發、健康醫療物聯網應用、長照輔具商品及長照輔助服務業務）與保險業之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者，屬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 三、保險業投資情形 (1/2)

## ● 保險業實際投資案例：

### ✓ 促參案：

-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
- 宜蘭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
-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營運移轉(OT)案
-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新建營運移轉案
- 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
- 中市「市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 國泰楊梅大型物流中心BOO案
- 國泰瑞芳大型物流中心BOO案
- 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大型物流中心案
- 桃園市大溪區冷鏈大型物流中心BOO案

# 三、保險業投資情形 (2/2)

## ● 保險業實際投資案例：

### ✓ 專案運用：

- 高雄和發產業園區、苗栗縣定騰汙下水道BOT案
- 台灣風能公司(CIP彰芳西島離岸風電)、沃旭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
- 星耀能源、國泰電業、星河能源(再生能源)
- 日月行館、午資洲際棒球場、欣榮企業(焚化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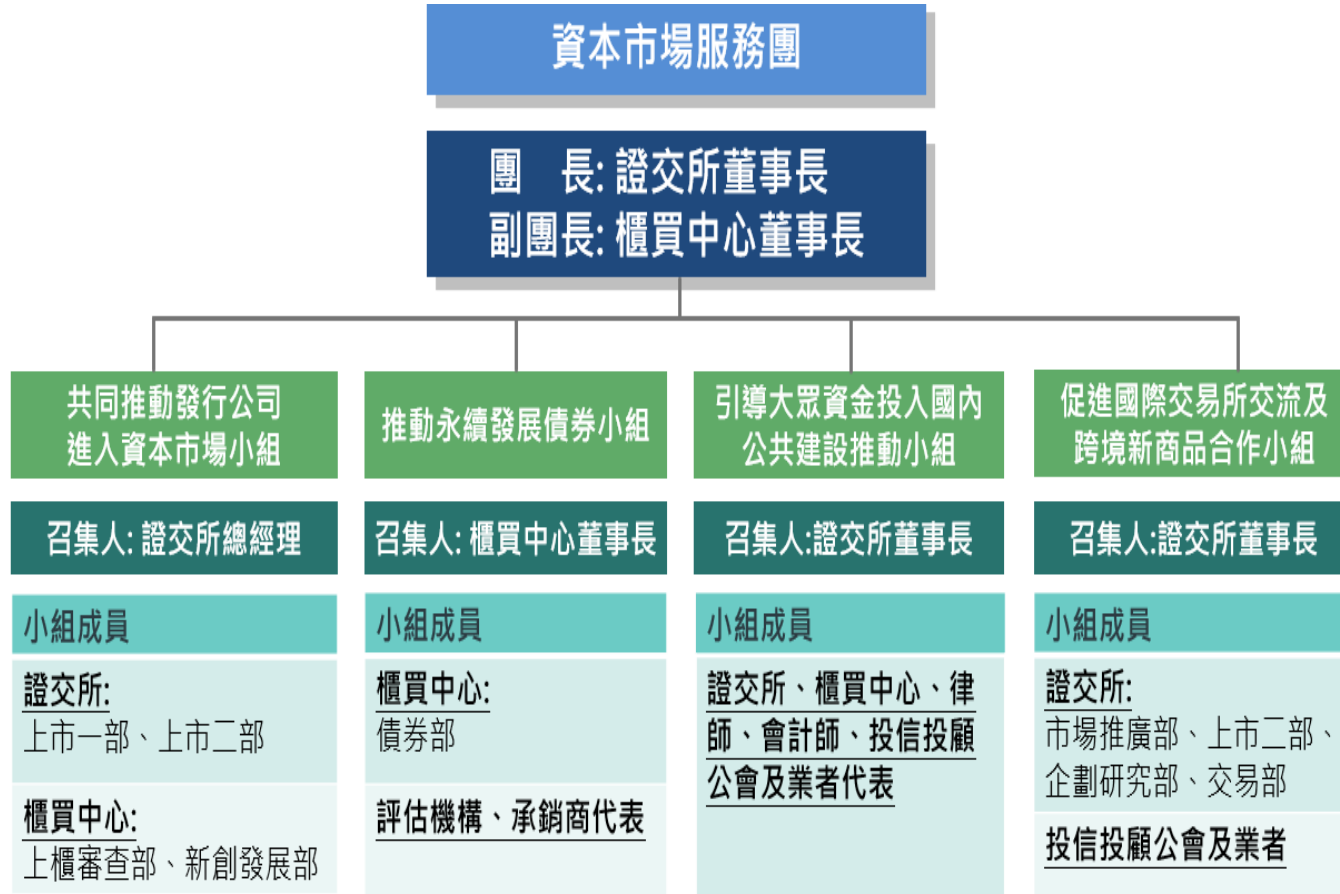
### ✓ 不動產地上權：

- 高鐵桃園車站專用區地上權案
- 台北市政府南港轉運站地上權案
- 臺中「南山勝利廣場」
-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簡報完畢

# 附錄1-資本市場服務團

## ➤ 資本市場服務團任務：輔導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及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 資本市場服務團(平台)輔導窗口

#### (1)資本市場(IPO)小組：

- ① 證交所上市一部陳經理(02)8101-3858；[0410@twse.com.tw](mailto:0410@twse.com.tw)；
- ② 上市二部邱協理 (02)8101-3633；[0153@twse.com.tw](mailto:0153@twse.com.tw)

#### (2)推動永債發展債券小組：

櫃買中心債券部林經理 (02)2366-8083；[yuchung@tpex.org.tw](mailto:yuchung@tpex.org.tw)

#### (3)引導大眾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

證交所企劃研究部張經理  
(02)8101-3088；[0581@twse.com.tw](mailto:0581@twse.com.tw)

# 附錄-相關令釋(第2條第7款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令釋	令釋內容
106.3.21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8021號令	保險業 <u>直接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u> ，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108.8.16金管保財字第10801317391號令	保險業 <u>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u> ，案件應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等條件。
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1號令	保險業 <u>直接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u> ，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產業。
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2號令	保險業 <u>直接投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永續標的</u> ，包括(1)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認定條件之企業；及(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
114.10.28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2號令	保險業投資 <u>國內私募股權基金</u> ，且其投資範圍限為公共投資、基礎建設、五加二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社會福利事業及ESG永續標的。
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4號令	保險業投資 <u>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國內基金</u> ，且其投資範圍限為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ESG永續標的。
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保險業擔任 <u>聯合貸款案之參同行</u> ，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用於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ESG永續標的。